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525號

聲 請 人 ○○○

相 對 人 ○○○

關 係 人 ○○縣政府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改定監護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改定○○縣政府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（○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監護人。

改定己○○（○、民國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己○○為相對人丙○○之妹，相對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293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分別選定相對人之女即關係人甲○○、相對人之子即

01 關係人乙○○為監護人、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惟甲○○
02 於3年時間內，前後提領相對人之存款及保險約新臺幣（下
03 同）700多萬，現因身無分文，向親友借錢度日，倘由甲○
04 ○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恐其藉此處分相對人之不動產，取
05 得款項又肆意揮霍，且甲○○數度拖欠相對人於○○○○○
06 ○之療養費，其提領相對人存款之花費去向不明，而乙○○
07 患有精神問題，已居住於療養院數十年，至今仍未出院，缺
08 乏社會歷練，更不具備管理財產之知識與經驗。爰依法聲請
09 改定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10 二、關係人部分：

11 (一)關係人○○縣政府陳述略以：考量聲請人年邁，乙○○患有
12 精神疾病，甲○○行蹤不明，伊同意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。

13 (二)關係人甲○○、乙○○、戊○○、丁○○經合法通知未到
14 庭，亦未以書狀表示意見。

15 三、按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106條之1第1項、第1094條第4
16 項、第1094條之1規定，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之
17 最佳利益，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，法院得依受監護人、四
18 親等內之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
19 請，改定適當之監護人；法院改定監護人時，應同時指定會
20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；法院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
21 護人之最佳利益，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下列事項：1. 受
22 監護人之年齡、性別、意願、健康情形及人格發展需要。2.
23 監護人之年齡、職業、品行、意願、態度、健康情形、經濟
24 能力、生活狀況及有無犯罪前科紀錄。3. 監護人與受監護人
25 間或受監護人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及利害關係。4.
26 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
27 受監護人之利害關係。

28 四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293號
29 民事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人之事實，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
30 屬實。另本院依職權囑請家事調查官對兩造及關係人進行訪
31 視，調查結果略以：「肆、總結報告：本案聲請人提出改定

01 監護人，因關係人1（即關係人甲○○，下同）難以配合調
02 查，故無法與關係人1蒐集資訊，有關聲請人所述關係人1於
03 110年3月12日將相對人之財產交由關係人1保管後，迄今關
04 係人1已經將相對人之動產8百多萬元全部花光，因未能與關
05 係人1蒐集資訊，故難以確認此事真偽，而本院113年度監宣
06 字第293號監護宣告事件裁定由關係人1擔任相對人之監護
07 人，惟關係人1身為相對人之監護人卻難以相對人之利益為
08 優先，經與○○○○○○○工作人員確認關係人1於今年5月至
09 今都未繳納費用且也無法聯繫上關係人1，若按聲請人所提
10 供受託保管物件交付簽收單（如附件1），相對人名下是有
11 存款可以支付○○○○費用，但關係人1至今仍是欠費狀態
12 且也聯繫不上，欠費問題除連帶影響相對人是否能繼續住在
13 ○○○○外，由於關係人1無法聯繫，倘若相對人於○○○
14 ○有緊急就醫或生命危急等事需要處理，確實會影響到相對
15 人之利益，顯見關係人1擔任相對人監護人已不適任。另，1
16 13年度監宣字第293號監護宣告事件裁定由關係人2（即乙○
17 ○，下同）擔任相對人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家調官至
18 ○○○○醫院實地訪視關係人2，關係人2患有思覺失調症長
19 期住院中，且關係人2不清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的意義
20 外，並表示伊沒有能力也無法處理事情，因此由關係人2擔
21 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也顯不符合相對人之利益。綜上，
22 本案聲請人提出改定監護人，聲請人於調查時表示係擔心關
23 係人1將相對人名下所有財產都花光，如此會使得相對人未
24 來生活陷入困頓，嚴重影響其權益，希冀透過改定監護人並
25 透過信託方式保管相對人之財產，如此也能讓相對人於○○
26 ○○○○安享晚年，考量聲請人已74歲又居住於○○○，聲
27 請人從○○往返○○市以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為主，如此
28 若相對人臨時有狀況需要處理，聲請人隨著年紀增長恐會有
29 力有未逮之情形，以相對人之最佳利益考量，建議由○○縣
30 政府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較為妥適；此外，按聲請人所述相
31 對人為失智前因信任聲請人，故由聲請人協助保管財產，故

01 建議由聲請人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並無不妥。」等
02 語，有本院113年度家查字第164號家事事件調查報告在卷可
03 稽。又甲○○經合法通知未到庭或以書狀表示意見，僅於電
04 話中陳稱：伊不屑去開庭，聲請人自己也有不良紀錄，家事
05 法庭伊一定不會出現，乙○○在○○○○，伊也不會讓乙○
06 ○進到法院等語，有本院113年11月15日公務電話紀錄在卷
07 可參。而甲○○現雖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惟其自113年5月起
08 迄今，均未支付相對人所居住養護機構之費用，亦鮮少探望
09 相對人，有本院113年11月27日電話紀錄在卷可佐。本院審
10 酌上情，認甲○○確未積極為相對人處理監護事務，乙○○
11 亦不具監督監護人之能力，由渠等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、會
12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難認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本院自
13 得依聲請人之聲請，為相對人改定適當之監護人及會同開具
14 財產清冊之人。考量相對人現無配偶，僅有甲○○、乙○○
15 2名子女，父母業已死亡，其餘親屬皆年邁，無力擔負監護
16 人之責，而關係人○○縣政府為社會福利主管機關，能以所
17 轄資源為相對人提供適切之照護安排，聲請人亦同意由○○
18 縣政府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並有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
19 之意願，是由○○縣政府、聲請人分別擔任相對人之監護
20 人、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。爰
21 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106條之1、第1094條第4項之規定，
22 改定○○縣政府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並指定聲請人為會同開
23 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24 五、又按監護人變更時，原監護人應即將受監護人之財產移交於
25 新監護人。受監護之原因消滅時，原監護人應即將受監護人
26 之財產交還於受監護人；如受監護人死亡時，交還於其繼承
27 人。前2項情形，原監護人應於監護關係終止時起2個月內，
28 為受監護人財產之結算，作成結算書，送交新監護人、受監
29 護人或其繼承人。新監護人、受監護人或其繼承人對於前項
30 結算書未為承認前，原監護人不得免其責任，此為民法第11
31 07條所明定，並依同法第1113條於成年人之監護時準用之。

01 本件相對人既經本院另行改定由○○縣政府擔任監護人及指
02 定聲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則原監護人甲○○自應
03 依上開規定，將相對人之財產移交○○縣政府管理，附此敘
04 明。

05 六、末按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等規
06 定，本院改定之監護人○○縣政府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
07 ○之財產，應會同聲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
08 法院，於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之
09 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，併此指明。

10 七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12 家事法庭 法官 楊鑫忠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5 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17 書記官 曾湘滄